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以下簡稱先期作業)，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下稱本府各局處)於編訂下年度施政計畫前，就重要計畫項目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據以評審及核列經費之作業。
- 三、本府各局處研擬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或跨年度延續性施政計畫(以下簡稱施政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先期作業：
 - (一)縣長指示或交辦事項。
 - (二)配合中央機關推動之重要方案、計畫或措施。
 - (三)依據民意機關或社會輿情反映或業務發展需要，經審慎政策評估後，決定必須辦理之工作。
 - (四)依其任務及中長程(期程二年以上)施政目標應規劃事項。
 - (五)配合上位計畫應規劃事項。
- 四、本府各局處對於所管施政計畫，應事先全面考量、通盤規劃。於擬編年度概算前，對於前點事項應積極展開先期作業、擬定計畫，並就計畫需求、可行性、協調、效果(益)與影響(含性別影響評估社經、自然環境影響等)及是否需民間參與投資等詳加評估後，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如附表一、四)。
 - 四之一、

本府各局處前提列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提報經費額度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另未達五百萬元計畫，亦請各局處檢視計畫性質，至少提出一項計畫填報檢視表(如附表二)送行政暨研考處備查，以落實性別平等納入計畫、及法律政策內容。
- 五、本府各局處應彙整所提各項計畫，並填具重要施政計畫彙整表(如附表三)，完成自評結果，加註優先順序，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

辦。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邀集財政處、主計處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審議本府各局處之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七、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認屬可行者，應於議定優先順序後，由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綜合彙整，於簽陳縣長核定後，函知本府各局處辦理概算編列事宜，並副知財政處、主計處作為年度概算審查參據。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得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5.11

計畫名稱	勞工住宅道路修繕及相關設施維管費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3款。			
計畫目標	協助改善縣內吉安鄉全民社區及壽豐鄉志學村東華新世紀社區道路崎嶇不平的問題以及相關設施維護，提供居民安全的用路及居住環境。			
計畫內容摘要	社區道路重新鋪設及社區內公用設施維護。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113年1月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經費概算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需求			
	113年度	20,330		20,330
	總需求	20,330		20,330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行政院83年10月核頒勞工住宅輔建方案，並由勞委會（勞動部前身）核定興建勞工住宅社區，依開發興建協議書，本府受贈社區共用設施用地，而轄內有吉安鄉全民社區和壽豐鄉東華新世紀社區2個勞工住宅。 2社區內之道路自87年、88年建設完成至今，因年久失修出現許多坑洞，陸續填補造成路面不平，致居民有行走、行車安全之虞。全民社區管委會多年前未依規定改選，至今仍未設置管委會；東華新世紀管理委員會正常運作，但不足支應道路修繕之龐大費用。社區內道路屬縣有非公用土地，為協助社區修繕道路及相關公用設施維護，提供居民安全的用路及居住環境。		
	計畫可行性	1. 道路重新鋪設，讓居民行得安全。 2. 若有公用設施設備損壞，將協助維護修繕。		
	計畫效果（益）	改善社區環境，讓居民有良好的居住空間。		
	計畫協調	委託廠商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施做。		

	計畫影響	協助勞工住宅居民有安全的居住環境。
--	------	-------------------

計畫執行單位：社會處 計畫聯絡人：周霖利 職稱：科員 電話：03-8227171#390, 391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社會處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112年基層座談提案。

二、未來環境預測：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輔導全民社區住宅成立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社區相關問題。

三、問題評析：

(1)全民社區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目前僅由本府就縣有土地代為處理社區公共設施及公有用地相關的維護。

(2)東華新世紀社區之管委會雖運作正常，過往有針對路況不良補瀝青，但經費不足支應道路重新鋪設需求。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協助全民社區及東華新世紀社區改善道路不平之情形。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社區內道路部份屬縣有非公用土地，全面重新鋪設經費龐大，吉安鄉全民社區因無成立管理委員會無法執行修繕，而東華新世紀社區雖有成立管委會，亦無法自行負擔。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協助社區針對縣有非公用土地，進行道路修繕及公共設施維護。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社會處業務費不足以支應勞工住宅公共設施及公有用地相關的維護費用，遂申請113年先期計畫。

二、執行檢討：

(1)社區內公共設施及用地雖屬縣府所有，但實際使用者為社區居民，社區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委會，並由管委會責成維管社區環境及設備設施。

(2)在管理委員會尚未成立前或是管理委員會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本府將協助改善道路不平及相關設施維護事宜。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113	編列預算支付勞工住宅道路修繕及相關設施維管費。	社會處勞資科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編列相關費用補助勞工住宅公共設施及公有用地的相關維護費用，因土地為無償借社區居民使用，俟速輔導全民社區成立管委會，由管委會處理社區問題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已 列預(概) 算數累(A)	未來年度						總需求 (A+B)	備註
		113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4年後經費 需 求	小計(B)		
		20,330					20,330	20,330	
合 計		20,330					20,330	20,330	

(二)經費需求之計算：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勞工住宅 道路修繕 及相關設 施維管費	勞工住宅 公共設施 及公有用 地相關的 維護費用	年	1	20,330	20,330	一、吉安鄉全民社區道路改善 工程預估費用979萬元。 二、壽豐鄉東華世紀社區道 路改善工程預估費用1,024 萬元。 三、其他公共設施修繕維護費 用預估費用30萬元。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4						

(三)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 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備註
勞工住宅 道路修繕 及相關設 施維管費	100	工作量或內 容	設計規 劃	工程發包作 業及施作	工程發包作 業及施作	工作竣工 及驗收	
		累計百分比	20%	40%	70%	100%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4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0	0	0	0	0
110	0	0	0	0	0
111	0	0	0	0	0

備註：

-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6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113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112年度，其他年度係指109至112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維護社區環境，提供居民舒適的生活空間。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XXX 年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維護社區環境，提升居民居住品質。

二、計畫影響：達到提供理想舒適的生活空間。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無。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填寫說明：

-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有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周霖利 職稱：科員 電話：8227171分機390

填表日期：112年5月17日 e-mail: chou0304@hl.gov.tw

【填表說明】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敘明主要意見參採情形後，再送請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管制；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本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勞工住宅道路修繕及相關設施維管費

主辦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cy.gov.tw ）。	1、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2、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不同性別之弱勢者在公共參與及社會福利之機會均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gov.tw）。 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	(1)受益者：為全民社區及東華新世紀社區全體居民，未區分性別。 (2)政策規劃者：本計畫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負責提案籌編經費，本案決策者為處長、副處長、科長及專員，男性及女性性別比例為1/2。 (3)服務提供者：本計畫執行是採公開招標採購，屆時會規範得標廠商僱用員工時不以傳統性別偏見為僱用標準，應考量學經歷或專業證照等能力，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消除對婦女一切的歧視。

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研究類計畫	全民及東華新世紀社區住戶加總約有近千戶，道路使用者包括不同年齡、性別等，居住者也多為家庭，在規劃及執行時，將考量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注意道路高低落差與坡度、路面平整度、無障礙空間及清楚適當之標線、路邊照明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參與人員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受益情形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e.研究類計畫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全民及東華新世紀社區之交通用地為縣用非公用土地，自建設以來，即供居民使用。現道路及相關設施設備年久失修，因社區無力負擔而由本府協助修繕。社區道路及相關設施，居民均可使用，無性別之限制，然其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使用者包括不同年齡、性別、親子等居民，將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注意高低落差、無障礙空間及清楚適當之標線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	法。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 a.參與人員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b.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	■有訂定執行策略者，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將於採購招標文件內規範承包商徵才不以傳統性別偏見為僱用標準，應考量學經歷或專業證照等能力，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消除對婦女一切的歧視，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經費運用於本計畫內道路鋪設及相關設施設備，注意道

需求。		路高低落差與坡度、路面平整度、無障礙空間及清楚適當之標線、路邊照明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案內容綜合檢視合宜且具體可行，未來在執行階段將儘量顧及性別平衡議題，以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營造性別友善與安全環境，維護其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俾於政策方向與法令內容更符合性別平等之施政目標。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業已遵循審查建議修正本計畫，並考量本計畫所執行之內容，納入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維護不同性別者人身安全與平等參與之權益，共同促進性別平等，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以提高民眾使用與參與之意願。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年 5 月 25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黃愛珍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____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央各部會或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3. 現任花蓮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24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黃愛珍 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勞動法令、性別平等
3.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內容核與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保障性別平等相符，應屬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全民社區及東華新世紀社區內道路屬縣有非公用土地，本計畫為協助社區修繕道路及相關公用設施維護，提供居民安全的用路及居住環境，惟上述社區除住戶居民外，尚有眾多出租房客，尤其全民社區管委會多年前未依規定改選，至今仍未設置管委會，難以進行統計，但本計畫執行完畢後，道路及相關設備之使用，雖未區分性別均可使用。然道路為開放之公共空間，政策規畫者仍應納入不同性別及當地居民(如村里長、管委會主委等)之觀點，對於不同性別、年齡、障別或親子等需求，確保本計畫之規劃與設計無特定性別偏見。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以空間之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為課題，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以建構便利、友善、安全之環境為性別目標，符合本計畫特性，應屬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關於本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應加強檢視承包廠商之徵才資訊，其於招募人員時，是否提供不同性別者公平之機會，如應考量是否具有相關之學經歷或證照等專業能力，不能僅以傳統性別偏見為雇用標準，禁止為特定性別設置求職門檻，以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以促進性別平等及提供友善職場措施。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已規劃將納入之性別友善設施項目，亦符合性別議題、目標與策略，應屬合宜。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1、本評估表對於性別議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參與及友善環境之概念，敘述合宜，期後續執行階段得以落實。 2、全民及東華新世紀社區之交通用地為縣用非公用土地，自建設以來，即供居民使用。現道路及相關設施設備年久失修，因社區無力負擔而由本府協助修繕，為提供居民安全的用路及居住環境，確有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3、社區道路及相關設施，居民均可使用，無性別之限制，然其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使用者包括不同年齡、性別、親子等居民，應考量並落實建構性別平權環境之政策及性別友善環境之相關法規，注意道路高低落差與坡度、無障礙空間及清楚適當之標線等措施，營造溫暖安全而人性化的性別友善環境。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於提報審查前以電子郵件進行資料與意見交換，參與時機及方式應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黃愛珍_____	

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簡表】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e-mail：

【填表說明】

一、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二、請各計畫主辦機關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性別諮詢員，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三、勾選「是」者，請說明符合情形，並標註計畫相關頁數；勾選「否」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勾選「未涉及」者，請說明未涉及理由。

註：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辦機關／單位

四、本計畫選用【簡表】係符合非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建物、設備、工程、未涉及專業人才培育：如污（雨）下水道建設及既有建物之結構補強，未變更原有空間格局等，方得選用本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評估項目 (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是否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符合情形	說明
1.參與人員		
1-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 或機制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例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	☐ 是 ☐ 否	
1-2 前項之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是 ☐ 否	
2.宣導傳播		
2-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例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是 ☐ 否 ☐ 未涉及	
2-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是 ☐ 否 ☐ 未涉及	

3.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3-1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例如：公共建設所在地居民公聽會、施工前說明會等），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	☐ 是 ☐ 否 ☐ 未涉及	
3-2 規劃前項活動時，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是 ☐ 否 ☐ 未涉及	
3-3 辦理出席活動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是 ☐ 否 ☐ 未涉及	
4.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 是 ☐ 否 ☐ 未涉及	
5.其他重要性別事項：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提報計畫彙整表

中華民國 年度

提報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性質		計畫經費 (單位：千元)	優先順序
	新興	修正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